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4,94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133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54,959,434 股变更为当前的 554,949,301 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554,94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4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4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55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49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58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64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林洵沛

咨询电话：0752-2638669

传真电话：0752-265599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